

修六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八)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之認定原則均採均衡原則、彈性原則、統整原則，課程架構在主修專長總學分數有上下限，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且均採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充分瞭解各項法規細則變革，適時調整行政制度與各項作業。
- (二)若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發現窒礙難行之處，宜及早向「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反應。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二節 組 織

壹、組織章程(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系統化、計畫化、組織化推動課程改革，不僅可減少推動問題，亦可發揮事半功倍效果。
- (二)中央組織章程應研擬完整的推動計畫、設計中央推動工作小組、建置三區策略聯盟，及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已辦理完成)
- 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已辦理完成)
- 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已辦理完成)
- 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1.建議教育局改為府外局。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詳見附件a-2-1-1。
- 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分工，附件a-1-1-1。
- 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九年一貫課程」南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2-1-2。
- 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之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二)建議辦理部份：

建議教育局改為府外局：花蓮縣教育局、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均為府外局。花蓮縣教育局組織章程，詳見附件a-2-1-3。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旨在結合中央與地方、師資培育機構與學校並爭取民間企業及相關團體的支持，以教育專業社群的概念，促使學校成為課程發展的基地、校長成為學校的課程領導者、教師成為課程的發展者與執行者、家長成為課程發展的合作者、民間組織及企業成為教育專業的支持者、教育行政人員成為課程改革的規劃者與管理者，其最終目的是使全國三千三百所國民中小學都成為課程規劃的主體，發展適合學生學習的課程，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理想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九十二年到九十四年之分年目標與內涵，一為「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第一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五百位(內含課程督學二十五一五十名)，第二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二百五十位，第三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二百五十位，每年服務全國三分之一的學校分三年完成。二為「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分三年期程達成總目標，每一年參與校數為各縣市的10%，師範校院每校每年至多以八案，設教育學程中心之大學每校每年至多以二案，各國立實驗中小學每校每年以一案。共同參與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深耕校園。三為「政府與民間合作計畫」：三年之期程以準備期→試辦期→推廣期以達到總目標。

(二)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成三組一中心為研究發展中心、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行政環境整備組、資源應用推廣組。

(三)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九年一貫課程」北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標有四：(1)整合北區十縣市教育局、課程督學、深耕種子團隊、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之工作內涵與職責，提高行政績效。(2)分析與研商北區縣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具體有效推動策略，以落實課程改革理念。(3)瞭解北區縣市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以研擬解決之方案，並提出有效因應策略。(4)透過縣市相互觀摩學習，歸納整合有效推動模式，傳承經驗，分享成果。中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標有五：(1)因應中區縣市地區特性，集思廣益，建立共識，建置符合區域需求的行政運作機制。(2)整合中區縣市九年一貫課程的組織與資源，發展具體有效的推動策略，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探究中區縣市的背景因素，發現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以研擬解決之方案，並提出有效因應措施。(4)透過縣市間觀摩學習與互動溝通，俾以傳承經驗，分享成果。(5)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的探討，有效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的知能。南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標有三：(1)分析與研商南區縣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具體有效推動策略，以落實課程改革理念。(2)瞭解南區縣市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以研擬解決之方案，並提出有效因應策略。(3)透過縣市相互觀摩學習，歸納有效推動模式，傳承經驗，分享成果。

(四)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此機構現為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然仍為籌備處尚未正式成立。

(五)建議教育局改為府外局：依據花蓮縣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府行法字第〇六七八八二號令發布的「花蓮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督學、技正、技士、課員、辦事員、書記。第六條：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第七條：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第八條：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第九條：本局之下設各級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設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可見，府外局與府內局最大差異為，府外局有獨立之預算、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具有較大的人事權與財政權。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充分瞭解各項組織章程變革，適時調整組織章程與各項行政作業。

(二)若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發現組織章程窒礙難行之處，宜及早向「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反應。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貳、輔導組織(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課程改革難免出現疑惑或問題，遭遇問題或疑惑後的及時輔導，對提升教師士氣與增進課程品質，助益頗大。

(二)中央健全的輔導組織乃輔導的源頭，若建置不適切或組織不健全，則將難提供及時輔導功能。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已辦理完成)
 - a.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
 - b.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
 - c.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
 - d.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
- 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已辦理完成)
- 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已辦理完成)
- 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與「協同輔導」。(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尚未辦理)
- 2.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尚未辦理)
- 3.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推動組織。(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

年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2-2-1。

- 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會議議程紀錄，詳見附件a-2-2-2。
- 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會議議程紀錄，詳見附件a-2-2-2。
- 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之工作納於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年實施計畫之中，詳見附件a-2-2-1。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之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詳見附件a-2-2-3)，或可供教育部參酌。
- 2.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尚未見及教育部發佈「教師借調原則」，建議教育部擬定原則供縣市參酌。
- 3.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推動組織：教育部已納入相關家長會組織協助推動，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資源應用推廣組納入家長組織代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分工，詳見附件a-1-1-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年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

(二)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及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會議議程紀錄，決議輔導教師專業成長之分工草案如下：(1)教育部國教司補助、支援縣市教育局之研習。(2)教育部中教司辦理現職國中教師第二專長研習，先辦理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之第二專長研習。(3)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成立七大學習領域教學諮詢與資源中心，提供所屬縣市必要之諮詢服務。(4)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辦理「實習教師」七大學習領域之實作研習。(5)教育部中教司協助辦理各項進修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6)國立教育研究院(中等教師研習會)辦理七大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培訓。(7)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及各學習領域教師研習。

(8)教學研究輔導組協助課程規劃與師資遴聘。

(三)實施「到團(深耕)輔導」與「協同輔導」：「到團(深耕)輔導」與「協同輔導」之工作納於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年實施計畫之中，強化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之建置，落實督導地方輔導員專業成長、地方對學校輔導及增強地方輔導員專業能力。

(四)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之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輔導團輔導目標有四，一為研究發展創新增教學、教材與評量，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二為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三為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四為激勵教師服務情緒，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專兼任輔導員權利義務如下：(1)專兼任輔導員每週給予公假若干天與減授節數，天數與節數由地方政府訂之。到團辦公或至各校巡迴輔導，給予公假處理。(2)輔導團員應參與進修、成長，及辦理輔導、服務、研習及其他教學輔導事宜。(3)輔導員減授之課務得以代課方式辦理。(4)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資績積分；其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5)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上班，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規定辦理。

(五)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其推動組織：教育部雖已納入相關家長會組織協助推動，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資源應用推廣組納入家長組織代表。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其推動組織仍未完全建置，建議教育部協助建置。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配合中央輔導組織，建置對應的輔導組織，使得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得以環環相扣。

(二)教育部應督導地方、學校確實成立輔導組織，並確實運作。尤其是，輔導與追蹤評鑑宜確實執行避免縣市與學校落差，影響推動成效。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參、輔導經營與人力(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徒有輔導組織而無推動人力，或人力資源未能善用，將使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困難重重，因此，配套宜納入輔導經營與人力。
- (二)九年一貫課程賦予學校專業自主權。以往中央集權由上而下的機制將轉為學校本位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故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必須審慎思維。
- (三)為增加國小組織員額，乃有2688專案的推動，此專案對補強教師員額助益頗大，然如何運用得宜仍有待努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已辦理完成)
 - a.評估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 b.評估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 c.評估學校經營須調整內涵，發展實例供學校參酌。
- 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已辦理完成)
- 3.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尚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正辦理中)
- 2.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已辦理完成)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此計畫詳見附件a-2-3-1。
- 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2688人專案員額提撥教育部以公函方式直接行文教育局，雖已執行但未研擬相關辦法。
- 3.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此部分教育部尚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份

1. 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詳見附件a-2-2-3)，或可供教育部參酌。
2. 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詳見附件a-2-3-2。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此計畫目標有三：一為減輕教師行政負擔，符合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二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三為建立學校教職員總員額量制度，落實績效責任制度。

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有五：(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教學與行政專業專責：將目前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中非屬教學行政之專業行政工作(總務處之事務、出納、文書)由教師兼任改由具備「一般行政」專長之職員分工。(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過去以統編本課本教學的國民中小學員額，不易面對即將而來的學校本位課程、自編自選教材、教學創新、合作團隊教學的九年一貫課程，因此其人力的配套機制勢須有所調整。(3)落實「總員額量管制」之內容：為使學校本位管理與績效責任制度之建構更為順暢，人力資源之發揮勢須進行合理有效之調整，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的功能。(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適合趨勢與效能的組織應作必要的調整，包括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將「處」的編制鬆綁，落實教、訓、輔三合一制度功能；另進一步修改「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將「組」的編制訂立彈性，由各校依實際需要設置。(5)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增加人力的問題，本質上是財政問題，不單純以教育問題為考量；因此，其規畫必須以「付得起」為前提。而現階段，社會對教育財政的要求，乃至整個政府財政的要求應朝向「有效能」化方式建構。「基本需求補助」與「教育員額基準線」是教育財政上的典範轉移。多數人的思考方式要隨之轉變，其組織與人力架構亦然。因此，在最小經費規模需求下，立即而逐步漸進的調整教師工作內容，以回歸教師專業自主之合理訴求。

(二)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教育部雖已執行但未研擬相關辦法。建議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

(三)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1)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設副團長、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專人兼任。(2)幹事

一至三人，由國中小優秀教師或教育局人員兼任。(3)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召集人各一人，由團長指定校長、督學擔任或由專兼任輔導員互推之。(4)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各置專任輔導員至少兩人，其中兩人分別擔任國中、國小之主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二至二十人。專兼任輔導員均由國中小優秀教師(主任)兼任。(5)顧問若干人，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四)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旨在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其中較具特色者為第十一條「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及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配合「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以減輕教師行政負擔，呼應學校本位管理，及落實績效責任制度。
- (二)縣市教育局宜善用2688人專案員額，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並讓此員額發揮最大功效。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三節 師 資

壹、職前教育（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的主力推動者為教師，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乃成敗關鍵。因此，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莫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工作。
- (二)職前教育乃師資培育的搖籃，若能從職前教育著手，將可從根改起。若職前教育未呼應課程改革，則改革之路將險象環生。